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联焕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栋与被告陈联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：陈联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文栋借款本金4万元，并支付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(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以借款本金12万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万元为基数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55.6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陈联焕负担，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(其中公告费200元已由黄文栋垫付，陈联焕应直接支付给黄文栋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